

陳紹賢著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鬥的知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紹賢著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鬪的知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大概的說，中國人之明白日本，不若日本人之明白中國；對於中日問題之了解，日本人亦較中國人爲深刻。因爲一則日本之謀我已久，他們於對華政策之實施，早有一「知彼知己」的準備；再則他們的文化較爲發達，教育較爲安定，一般學者對於專門問題之研究，自然比較切實；對於中國狀況和中日關係的探討，自然比較進步。不一定他們的這些專攻都因受政府機關的鼓勵，或資本集團的幫助。

歐戰以後，許多西方人認定一部分世界問題的重心，將由歐洲移到遠東，亦曾有人以東三省的地位類比歐戰前的巴爾幹。在過去十多年中，歐美人漸漸地注意研究遠東問題。特別是美國各主要大學，關於遠東問題開設的學科，和印行的著述，逐年增加。九一八事變後，中日問題更成美英各國的大學、學術團體、和專門學者攻研的主要對象。他們研究的設備，和探討的精神，許多是我們所不及的。

兩年餘來，中國關於中日問題的出版物不少，惟多屬縱的敘述，少屬橫的分析。本著側重從橫的方面，以解剖各個中日問題。取材方面，儘量利用正式文件，和可靠的資料。對於參考的源頭，以及有關的讀物，加以附註，以徵考據，並便讀者廣事參閱。

本著計畫於紐約，起稿於倫敦，修正於歐陸及回國輪次，補充和續稿於蘭州。歷時兩年，始得付梓。留美英時因課務繁忙，回祖國後因職務羈身，不克縮短期間，提早完稿，此爲著者懷抱歉意的！

此書之能完成，得自各方的幫助不少。著者在海外時，蒙北平東北問題研究會、北平燕京大學、倫敦中國公使館、日內瓦中國代表團、和南京外交部贈送各種關係中日問題的刊物與文件。著者曾借閱紐約公共圖書館、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大不列顛博物院圖書館、英國國際問題研究會圖書館、倫敦經濟政治研究院圖書館、和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的參考材料。著者曾勞齊廉與蒲良柱二先生代購寄國內出版的冊籍，霍鳳陽、張次旅二先生幫搜集各國有關的作品。對上述各機關和各朋友的協助，謹順此表申謝意！

陳紹賢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南京。

目錄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中日問題的特徵……………一

第一節 從法律上觀察……………二

第二節 從政治上觀察……………六

第三節 從經濟上觀察……………八

第二部 九一八前之中日問題

第二章 條約效力問題……………一一

第一節 通商行船條約……………一一

一 締約原則的變更……………一一

二 修約交涉的經過·····	一二
----------------	----

三 公法觀點的爭執·····	一五
----------------	----

四 政治作用的殊異·····	一七
----------------	----

第二節 「民四條約」和換文·····	一八
--------------------	----

一 二十一條要求的談判·····	一八
------------------	----

二 該約存廢問題的爭持·····	二一
------------------	----

三 該約效力問題的評論·····	二五
------------------	----

第三章 東北鐵路問題·····	二四
-----------------	----

第一節 日本鐵路權利的來源·····	三四
--------------------	----

一 中俄契約·····	三四
-------------	----

二 日俄和約·····	三六
-------------	----

三 中日條約·····	三七
-------------	----

第二節 滿鐵會社及其性質·····	三八
-------------------	----

一 會社的名義與實際·····	三八
-----------------	----

二 股份的分配與政府的擔保·····	三九
--------------------	----

三	總裁的職位與政黨的政治	四〇
四	會社的事權與政府的管理	四二
五	會社與關東政府的關係	四三
六	會社性質的總觀察	四四
第三節	日本的鐵路獨占政策	四四
一	新法路計畫及其交涉	四六
二	錦璦路計畫與「諾克斯計畫」	五七
三	鐵路借款和鐵路建築優先權	六五
四	日本與國際銀團之交涉	七六
五	日本的企圖與中東路	八一
第四節	日本的鐵路奪取政策	八五
一	大營路	八五
二	安奉路	八七
第五節	所謂鐵路懸案	九〇
一	「併行路線」	九〇

二	增築鐵路·····	九五
三	鐵路債務·····	九九
四	鐵路期限·····	一〇六
第四章	滿鐵區域及其行政權問題·····	一〇八
第一節	「滿鐵區域」的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行政權問題與條約解釋·····	一一〇
第三節	「統治」呢還是「經理」呢·····	一一四
第四節	統治之實行及其於法律上之檢討·····	一一八
一	駐軍·····	一二八
二	設警·····	一二三
三	課稅·····	一二六
四	通幣·····	一二九
五	其他·····	一三二
第五章	東北內地日人租地居住往來營業問題·····	一三二
第一節	權利授受的交涉·····	一三三

第二節	問題的基本與兩國的政策	一三八
第三節	關於糾紛的幾個要點	一四〇
第六章	東北朝鮮人問題	一四三
第一節	這種問題的發端	一四三
第二節	這種問題的解析	一四八
一	所謂間島問題	一四九
二	警察問題	一五二
五	土地租賃問題	一五四
四	「壓迫」問題	一五六
第三節	這種問題的基點	一五九
一	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	一五九
二	朝鮮居民的兩重國籍	一六〇
第七章	遼東租借地問題	一六二
第一節	中俄租地原約	一六三
第二節	日本違約的事實	一六五

一 關於遼東法權·····	一六五
---------------	-----

二 關於金州治權·····	一六六
---------------	-----

三 關於中國主權·····	一六八
---------------	-----

四 關於租借期限·····	一六八
---------------	-----

第八章 武力干涉問題·····	一七〇
-----------------	-----

第一節 日本的對華武力干涉·····	一七〇
--------------------	-----

第二節 國際法上之武力干涉·····	一七二
--------------------	-----

第三節 日本的武力干涉是否合法·····	一七四
----------------------	-----

第三部 九一八後之中日問題

第九章 中日問題的形式突變·····	一七七
--------------------	-----

第一節 中日問題不變的實質·····	一七七
--------------------	-----

第二節 中日問題可變的形式·····	一七八
--------------------	-----

第三節 九一八事變的來由·····	一八〇
-------------------	-----

一 日本的原因·····	一八一
--------------	-----

二	國際的原因	一八三
三	中國的原因	一八四
第十章	中日事件與國際聯盟	一八七
第一節	中國提訴國聯的意義	一八七
第二節	國聯處理的經過	一八九
第三節	對於國聯處理之批評	二四四
第十一章	中日爭端與國際公法	二五一
第一節	自衛	二五一
第二節	報復	二六〇
第三節	戰爭	二七二
第四節	制裁	二七九
第十二章	中日糾紛與國際政治	二八九
第一節	蘇俄	二八九
一	遠東政策的今昔	二八九

二 東方利益的貼危·····	二九〇
----------------	-----

三 外交退讓與實力準備·····	二九四
------------------	-----

四 形勢變遷與態度硬化·····	二九六
------------------	-----

五 戰爭呢還是妥協·····	三〇〇
----------------	-----

第二節 美國·····	三〇〇
-------------	-----

一 華會收獲的損失·····	三〇〇
----------------	-----

二 兩種矛盾的政策·····	三〇二
----------------	-----

三 一種牽制的力量·····	三〇六
----------------	-----

四 幾條支離的路徑·····	三〇九
----------------	-----

五 太平洋形勢的將來·····	三一—
-----------------	-----

第三節 英國·····	三一四
-------------	-----

一 舊情感與新觀念·····	三一四
----------------	-----

二 求均勢與守中立·····	三一九
----------------	-----

三 唯利是圖的國策·····	三二二
----------------	-----

四 貿易利益的危機·····	三二五
----------------	-----

五 對日關係的預測·····	三二七
----------------	-----

第四節 法國.....	三三〇
-------------	-----

一 遠東利害與中國.....	三三〇
----------------	-----

二 外交工具的國聯.....	三三一
----------------	-----

三 安全政策之運用.....	三三三
----------------	-----

第四部 結論

第十三章 對日問題的前途.....	三三七
-------------------	-----

過去的血跡和現在的創傷.....	三三七
------------------	-----

愛國的情緒與救國的理性.....	三三八
------------------	-----

那一條是應走之路.....	三三九
---------------	-----

我們都走上應走的路了麼.....	三四〇
------------------	-----

當前的艱險與將來的存亡.....	三四一
------------------	-----

參考材料

中日問題之研究

——預備將來決鬪的知識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中日問題的特徵

在過去五十年中，一般中國人對於日本的觀念，經過幾次顯著的變遷。大概的說，甲午以前，輕視日本；甲午戰後，害怕日本；滿清末年，阿媚日本；民國初年，巴結日本；五四以來，痛恨日本。在同一期間內，一般日人對於中國的態度，前後一貫。他們不因中國的衰弱而輕忽，也不因中國的振作而失措。中國人對日的觀念移易，因為沒有一定的國家政策；日本人對華的態度堅定，因為有一定的國家政策。中日問題的中心為日本對華的國策所構成。這個中心已表現各種繁複的中日問題了。在分析各個問題的狀態之前，可概括的觀察各個問題的特徵。

第一節 從法律上觀察

第一、就國際法的普通原則看：各國互相尊重主權，這是國際法的普通原則。中國有尊重他國主權的義務，同時有享受被他國尊重主權的權利。這種權利的享受，縱無特種條約的規定，也應不成問題。日本對於中日關係，如果顧及國際法上這個原則，許多中日問題就根本不能發生，而仍保持其爲中國內政問題的常態。

各國的內政問題是各該國主權內的事件，不是他國所能過問的。日本對於中國的內政，不但慣於過問，而且時常干涉和操縱。因此，便由單純的中國內政問題變成複雜的中日問題。幾個明顯的事例可以觀察：（一）中國由君主專制易成民主共和，政體改變是一國的內政要舉。日本竟於辛亥革命快要成功時，初則提倡干涉革命運動，改造清廷治權，繼則主張劃分中國爲二，共和政府限於江南，滿清政府存在北方，終而提倡各國不承認中華民國。（二）清室傾覆也屬中國內政事件，日本自民元起，即在東三省組織復辟運動。民五暗助亡清宗社黨招集土匪，在南滿起所謂勤王軍，因而引起當地的戰亂；日本藉口保護南滿利益，實行干涉。（三）民五袁世凱陰謀帝制，日本初要單獨包辦，以造成御用政府，遂電令駐外日使向各國接洽帝制問題，到了袁氏不願受日包辦，遂變更策略，實行破壞：一面贊助華南反袁運動，一面領導所謂五國勸告。（四）中國爲參加歐戰問題而引起的國內爭端，純屬中國內政問題。日本初則助長糾紛，繼則阻撓參戰，終則陰謀利用，而於民七訂立中國參戰借款，和中日軍事祕密協定，

因之形成後來債務糾紛，以及西伯利亞干涉期內中東路駐軍管轄權的爭執。(五)民七及其前後，中國南北兩政府的對峙，也屬中國內政問題。日本爲着助長中國內亂，出借巨款，以供安福系軍費，於是構成所謂「西原借款」懸案。(六)民十四郭松齡倒戈反張，無論戰爭的原因、經過，以至結果勝負誰屬，都是中國的內政問題；日本托詞保護權益，陰行扶張滅郭，致造成對華武力干涉問題。(七)民十六、十七，北伐軍兩次逼攻濟南，革命勢力和反革命勢力的相持和決戰，只是中國內政事件。日本爲扶助北方軍閥，以延長中國紛亂，所以出兵濟南，並於民十七造成濟南慘案。(八)民十七，革命軍逼近北京，張軍潰退，中國新舊勢力的起落，和中國境內治安的維持，都關中國內政。日首相田中竟以政府名義聲明如有擾亂東三省治安的事態發生，日本「當竭力阻止之」。如戰亂展至京津，禍亂將及滿洲時，日政府「不得不取適當而且有效的措置」。當時這種聲明引起南北兩政府的抗議。(九)民十七，張學良預備改易旗幟，歸附中央，這是中國內政的轉機。日本卻要阻撓和破壞，於是又多一番妨害中國統一的事實，引長兩國邦交上的裂痕。

第二、就特種的多邊條約看：因爲九十多年來中國的衰弱，多受外國的欺凌和侵犯；各國爲維持對華均勢，和享受機會均等起見，互相允諾尊重中國行政和領土的完整。華盛頓九國條約就是本這作用而生的。日本在這個條約的簽字國；如果牠誠實遵守此約，不但因干涉中國的內政，而引起兩國間的問題，并且要放棄對華大陸政策，根本消滅九一八事變的一部分遠因和近因。

同理，如果日本遵守九國條約中「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的規定，最少可不致兩次出兵濟南，破壞北伐大功，也不致阻撓張氏易幟，妨礙中國統一。

九國條約也訂定締約各國「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如果日本尊重這種諾言，自然不於民十七年北京政府快要塌臺時，強迫張作霖承認吉會長大兩路的日方預定合同，也就不致事後發生那些「契約」的效力的問題；又自然不於民十七炸死張作霖之後，乘張學良部署未定，威脅實行各該鐵路「契約」。

國聯盟約和凱洛公約都是有關中日關係的多邊條約。無論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間互相尊重并保持領土完整，和現有的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略，或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訂定用和平的手續，以解決會員國間的爭執；又無論公約第一條聲明不以戰爭去解決國際糾紛，也不以戰爭去施行國家政策，或第二條宣佈任何性質任何發端的國際爭端，都當用和平方法去求解決；如果日本履行這些條約的義務，就根本沒有九一八以來任何侵略行為的發生。

第三，就中日雙方的條約看：中日條約大概可分四種：一、戰後和約；二、通商條約；三、「民四條約」；四、一般讓與權利和解決案件的條約或協定。前三種純屬日本的片面權利：自然的，戰敗國和戰勝國締約媾和，那有什麼交換利益之可言！馬關新約實際上等於「城下之盟」的條約，當然一方只享權利，一方只負義務。民前十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的訂立，根據於馬關新約的預先脅迫，可說是「城下之盟」附帶的喪權條約，所以這種條約亦自無